

○ 主编寄语

分类治理：
国企深化改革之基础

十八届三中全会开启了新一轮国企改革的序幕，国企进入全面深化改革的新阶段。与以往的改革方式不同，各地相继出台的国企改革方案，大都强调了分类改革的途径。然而，国企深化改革成功的关键还要靠分类治理。

对于国有企业治理而言，不同层次、不同功能的国有企业的特殊性，决定了深化国企改革过程中必须贯彻分类治理的思维。从顶层设计角度看，分类治理首先要求国有企业治理不能直接照搬国家治理、政府治理等治理方式，而应明确国企的功能定位和分类，并针对不同类型的国企设计相应的治理机制，不能搞“一刀切”。从企业层面看，对于公益性质的国有企业，治理的首要目标是确保实现特定的功能，其薪酬政策、高管选聘等可以采用准市场方式；对于一般竞争领域的国有企业，其治理应采用经济型治理模式，遵循现代公司治理的自身逻辑与规律，强调以市场调节为基础的自主治理，例如股权方面引入多元化资本发展混合所有制，建立规范的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高管选聘、薪酬考核等严格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等，以使企业获得充分的治理权和足够的治理空间。

国有企业分类治理有助于理清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对于搞活国有企业特别是竞争领域的国有企业、提高其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当然，推动国有企业分类治理还依赖于外部治理环境的改善，而全面深化改革的持续推进为其提供了契机。当前，为了更好地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政府部门纷纷“简政放权”，这种“抓大放小”的顶层设计治理观弱化了政府对企业的行政干预。但是，我们也要看到实践中也出现了一些治理错位倾向，例如用国家治理和政府治理的办法治理企业，通过混合所有制改革进入国企的部分民营企业家按照党政干部的要求退出持股等。治理错位引发的企业治理权收缩，极易引发“行政型治理”的回潮，使得国企改革重蹈“一放就乱，一乱就收”的死循环泥潭。因此，一方面要持续完善政府治理，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充分发挥市场作为资源配置主体的决定性作用，为国企改革提供良好的外部治理条件；另一方面要秉持分类治理思维，对不同类型组织搭建的治理结构、构建的治理机制以及采取的治理手段等理应有所差异。唯有在深化国企改革过程中扎实推进分类治理，国企改革才能走上有效治理的正途。

自改革开放以来，国企改革已历经多轮，目前已进入“深水区”。尽管如此，从我国治理改革的大背景看，公司治理依然处在全社会治理改革的最前沿。因此，分类治理不仅将助力国企改革跨越深水区，还将有力推进整个社会全面深化改革的进程。